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起

发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 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7〕第12号《境内金融机构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行人民币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关于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第3号《关于保险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发〔2022〕175号《关于保险公司发行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第 8 号《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5〕第 7 号《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 14 号《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7〕第 16 号《信贷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池信息披露有关事项》；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7 号《关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

四、受理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五、审核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

六、决定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七、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八、申请条件

（一）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申请人条件

1、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按年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金融债券发行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方可发行。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发行申请应包括发行数量、期限安排、发行方式等内容，如需调整，应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2、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

件：

-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商业银行的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豁免前款所规定的个别条件。

3、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2)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监管部门的最低要求；
-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 (4)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 (5)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于资质良好但成立未满三年的金融租赁公司，可由具有担保能力的担保人提供担保。

4、保险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2) 连续经营超过三年;
- (3) 上年末经审计和最近一季财务报告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 (4) 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 (5)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6)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其它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的条件另行规定。

(二) 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申请人条件

1、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比照商业银行条件办理。

2、商业银行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 (2) 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
- (3)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 (4)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 (5) 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 (6) 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7)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禁止性要求

若金融债券申请人不符合上述各项条件, 则不予行政许可。

九、申请材料

(一)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申请材料

1. 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备注 |
|----|-------------------------|--------|-----------|
| 1 |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 原件 | 示范文本见附录 2 |
| 2 |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有) | 原件 | 编制要求见附录 2 |
| 3 | 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 原件 | |
| 4 | 承销协议(如有) | 原件 | 编制要求见附录 2 |
| 5 |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 原件 | |

2. 已实行余额管理的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备注 |
|----|---------------------|--------|-----------|
| 1 |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 原件 | 示范文本见附录 2 |
| 2 |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原件 | |
| 3 |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 原件 | |

3. 未实行余额管理的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备注 |
|----|------------------------|-----------|-----------|
| 1 |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 原件 | 示范文本见附录 2 |
| 2 | 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出具的核准证明或股东大会决议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编制要求见附录 2 |
| 3 | 监管机构同意金融债券发行的文件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4 |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如有） | 原件 | 编制要求见附录 2 |
| 5 | 发行公告或发行章程 | 原件 | 编制要求见附录 2 |
| 6 | 募集说明书 | 原件 | 编制要求见附录 2 |
| 7 | 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如有） | 原件 | 编制要求见附录 2 |
| 8 |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 原件 | |
| 9 | 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说明（如有） | 原件 | |
| 10 |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 原件 | |
| 11 | 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如以担保方式发行） | 原件 | |
| 12 |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原件 | |
| 13 |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 原件 | |
| 14 |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 原件 | |

4. 金融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备注 |
|----|-----------------------------|--------|----|
| 1 | 发行请示或注册请示 | 原件 | |
| 2 | 信托合同、贷款服务合同和资金保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 原件 | |
| 3 | 发行说明书或注册申请报告 | 原件 | |
| 4 | 承销协议 | 原件 | |
| 5 | 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批准文件 | 原件 | |
| 6 | 评级安排说明 | 原件 | |
| 7 |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 原件 | |

（二）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申请材料

金融机构（包括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
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备注 |
|----|--|--------|----|
| 1 | 到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的申请报告 | 原件 | |
| 2 | 董事会同意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决议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文件 | 原件 | |
| 3 | 拟发债规模及期限 | 原件 | |
| 4 | 人民币债券募集说明书（附发行方案） | 原件 | |
| 5 |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境内金融机构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意见全文（如有） | 原件 | |
| 6 |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 原件 | |
| 7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原件 | |
| 8 |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 原件 | |

十、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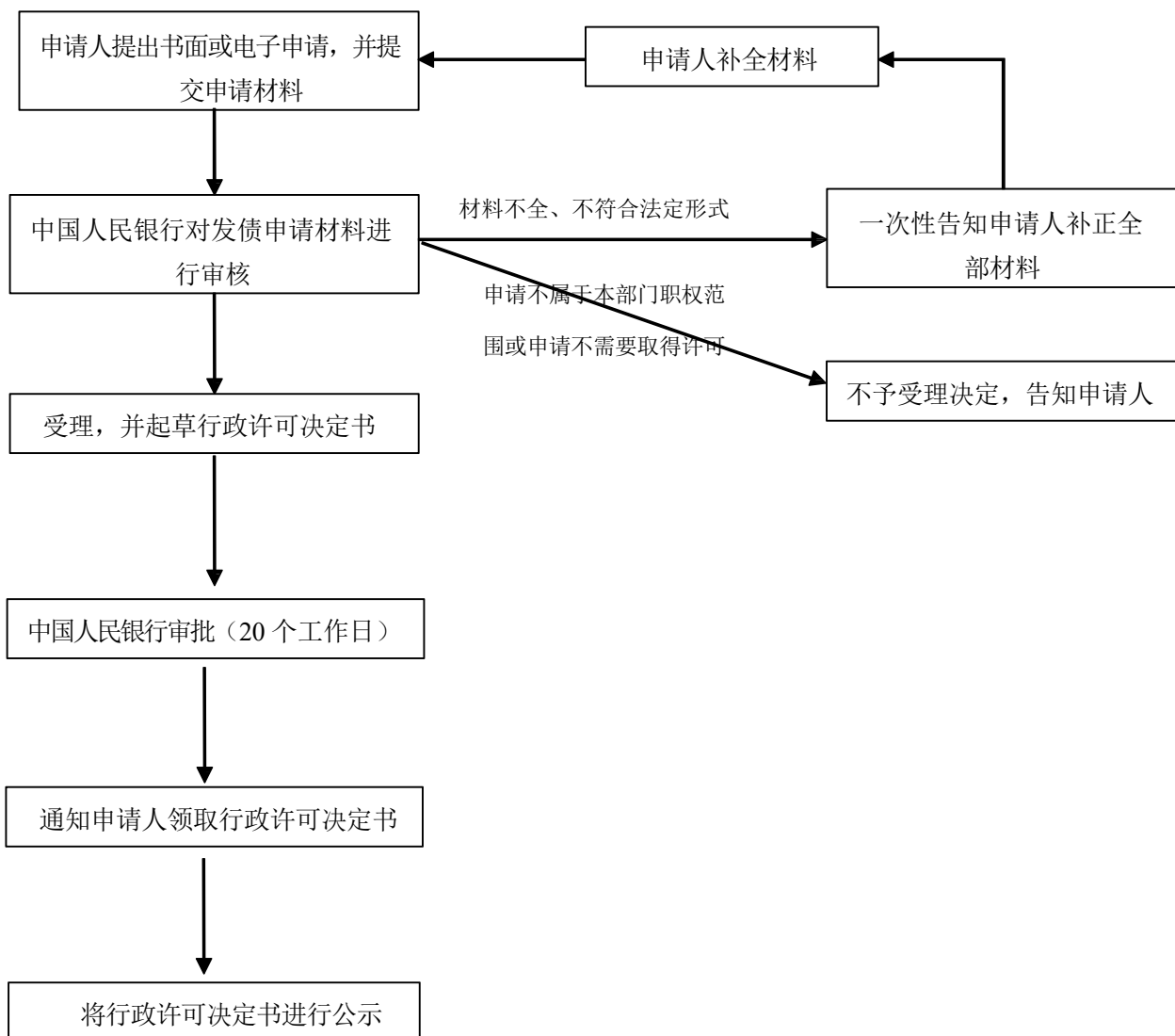
（一）接收方式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债券发行管理信息系统接收电子申请材料。

（二）接收地址

中国银行间市场本币交易平台客户端-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模块(可通过专线网或互联网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联网), 联系电话:
021-63298988-3342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十二、办理方式（具体事项根据实际选择）

金融机构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赴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申请材料，由金融市场司会同行内相关司局以及人民银行分支行进行审核。审核程序如下：

1. 根据相关法规，对申请人提交的债券发行申请材料的完整、齐备、合规性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

2. 申请材料补正后，进行复审；

3. 经办人根据《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起草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逐级审批后由分管领导签发；

4. 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签发后，经办人通知申请人领取。

十三、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四、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中国人民银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六、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方式通知服务对象，并送达《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中国人民银行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七、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 2、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力。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提供的备案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十八、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二) 电话咨询：(010) 66199588 66194432

(三) 信函咨询：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邮编：100032。

十九、监督投诉渠道

(一) 窗口投诉：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二) 电话投诉：12363

(三) 网上投诉：www.pbc.gov.cn/jiwei/148195/index.html

(四) 电子邮件投诉：tfszqyj@pbc.gov.cn

(五) 信函投诉：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邮编：100800。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 乘车路线：地铁 1 号线、2 号线复兴门站或公交复兴门内站

二十一、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后，可通过电话方式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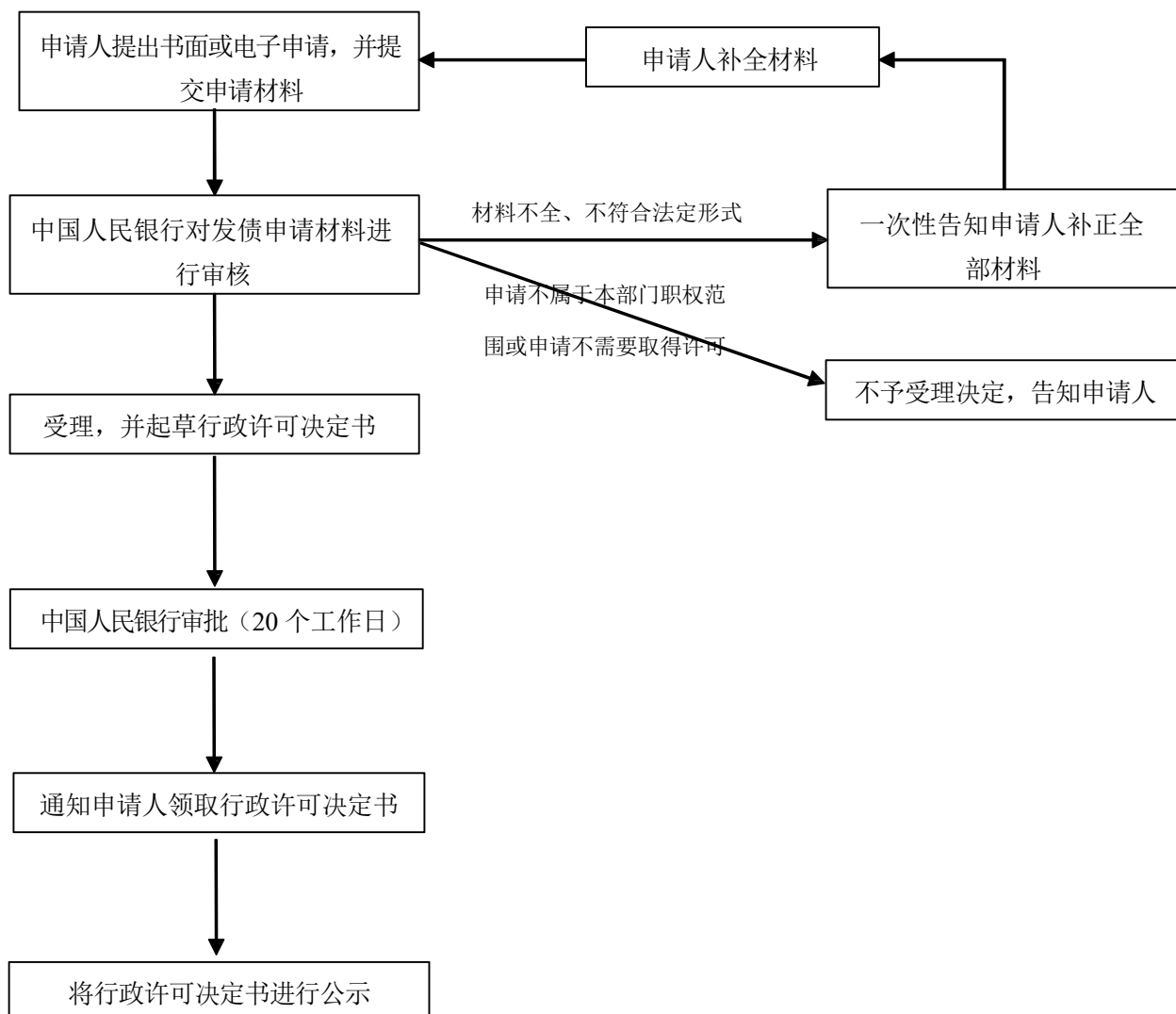
附录：1. 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3. 常见问题解答及错误示例

附录 1

流程图



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发行金融债券申请材料的格式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 申请材料是发行人为发行金融债券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必备文件。本服务指南列明的申请材料清单是发行金融债券申请材料的最低要求，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增加。

(二) 发行人应审慎对待所申报的材料和所出具的意见。发行人全体董事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按要求在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发表声明或签字，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承诺。

二、发行申请材料的格式标准

(一) 申请材料应为加盖骑缝章的纸质文档扫描件的电子版，文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电子版申请材料文件名中应包括文件标题和文件编号。容应当为由发行人。

(二) 申请材料中应明确发行人的名称、注册地址、邮政编码，以及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和其他有效方便的联系方式。

三、发行申请材料目录

(一) 已实行余额管理的金融机构

1.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请机构名称）申请新增××

年度金融债券余额的请示》。

2. 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内容至少包括财务报表和附注以及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二）未实行余额管理的金融机构

1.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请机构名称）发行（或定向发行）金融债券的请示》。

2. 申请机构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的同意本次金融债券发行及有关重要条款（至少包括发行规模、期限及募集资金用途）的书面文件。

3. 监管机构同意金融债券发行的文件（如有）。

4. 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如有），内容至少包括财务报表和附注以及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说明。

5. 发行公告或发行章程。

6. 募集说明书。

7. 承销协议（如有，在招标承销方式下是发行人与承销团成员签署的承销主协议，在协议承销方式下包括发行人与代表承销团的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主承销商与其他承销团成员签署的承销团协议）。

8.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9.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如有）。

10.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

11. 担保协议及担保人资信情况说明（如采用担保方式发

行)。

1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3.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

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

一、总体要求

(一)本服务指南的规定是对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服务指南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二)由于商业秘密和国家安全等特殊原因,本服务指南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发行人可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豁免。

(三)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在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发生与申报稿不一致或对投资本期债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应视情况及时修改募集说明书并提供补充说明材料。

发行金融债券的申请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如发行人认为还有必要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修改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必要时,发行人发行金融债券的申请应重新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四)募集说明书文字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刊载任何有祝贺性、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词句。

二、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

(一)封面、扉页、目录、释义

1.募集说明书封面应标有“××(申请机构名称)发行(或定向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字样,并应载明发行人的名称、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和募集说明书发布的时间。

2.募集说明书扉页应刊登所发行金融债券的基本条款,发行

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以及发行人的有关声明。

3. 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其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有）的，发行人还应进行相应提示。

4.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也应符合通行的中文惯例。

5. 发行人应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募集说明书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二）募集说明书概要

1. 发行人应设置募集说明书概要，并在本部分起首声明“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2. 募集说明书概要应对发行人概况、本次金融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说明。

（三）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应向投资者说明金融债券的清偿顺序。

2. 发行人应有针对性地揭示与本期金融债券相关的、可能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具体风险因素。对这些风险因素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量分析；不能作出定量分析的，应进行定性描述。

发行人应按重要程度对风险因素进行排序。对风险特别严重的，发行人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四）本期债券情况

披露本期债券的全部发行条款，主要包括：金融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募集资金用途，金融债券面值，发行的票面利率（价

格)或票面利率(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方式、时间、期限;本金偿还、利息支付的日期、方式和顺序;信用评级情况(如有);担保方式(如有);登记、托管和兑付,以及其他约定条款。

(五) 发行人基本情况

介绍发行人概况和经营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近三年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以及行业地位和状况;治理结构;资本结构;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等情况。

(六)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披露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如有)、财务指标摘要,说明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的变动以及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进行分析。

(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对本期金融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说明,并披露历史债券的发行、兑付情况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基本情况。

(八)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介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九) 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向投资者说明投资本期债券可能遇到的税务问题。

(十) 信用评级情况(如有)

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概要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十一) 法律意见 (如有)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概要。

(十二)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如有)

发行人、承销团、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的注册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十三) 备查资料

提示投资者可以到有关网站下载发行公告等其他有关发行资料。

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

金融债券发行公告内容不得与募集说明书相冲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向投资者说明金融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财务指标摘要；治理结构和资本结构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情况

金融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募集资金用途、金融债券面值、发行的票面利率（价格）或票面利率（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方式、时间、期限；本金偿还、利息支付的时间、方式和顺序；信用评级情况（如有）；担保方式（如有）；登记、托管和兑付，以及其他约定条款。

四、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介绍承销和发行方式、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以及投资者购买办法，披露发行人和承销人在承销协议中所约定的双方债权债务等关系。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如有）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信用评级机构、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六、备查信息

提示投资者可以到有关网站下载募集说明书等其他有关发行资料。

金融债券发行章程的编制要求

金融债券发行章程适用于金融债券定向发行，其内容不得与募集说明书相冲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债券偿还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向投资者说明金融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和财务指标摘要；治理结构和资本结构等情况。

三、本期债券情况

金融债券名称、发行总额、募集资金用途、金融债券面值、发行的票面利率（价格）或票面利率（价格）确定方式；发行对象、方式、时间、期限；本金偿还、利息支付的时间、方式和顺序；信用评级情况（如有）；担保方式（如有）；登记、托管和兑付，以及其他约定条款。

四、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介绍承销和发行方式、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及投资者购买办法。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如有）

发行人、主承销商、承销团、信用评级机构、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请示）的示范文本

关于发行 XXXXXX 公司 XXXX 债券的请示

（适用资本补充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6号）和...等有关规定，我行/我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XX 亿元的 XXXX 债券。现将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一、本行/公司的基本情况

申请机构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资产负债结构情况、资产质量、资本构成、主营业务发展状况、金融债券发行及存续情况等。

二、发行本期债券的必要性

申请机构的资本充足率目标、资本补充规划等。

三、发行本期债券的可行性

根据相关文件、办法和规定，申请机构对资本补充债券发行条件的满足情况，并对特殊情况进行说明（如有）。

四、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概况

债券名称、债券性质、发行规模、期限品种、利率类型、分期发行计划（如有）、特殊条款（如有）、债券信用等级（如有）、担保方式（如有）、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托管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如有）等。

特此请示，恳请批准。

XX 公司

XX 年 X 月 X 日

关于发行 XXXXXX 公司 XXXX 金融债券的请示

(适用普通及募集资金具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6号)和...等有关规定,我行/我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XX 亿元的 XXXX 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现将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一、本行/公司的基本情况

申请机构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资产负债结构情况、主营业务发展状况、金融债券发行及存续情况等。

二、发行本期债券的必要性

发行本期债券的主要目的、作用、意义。

三、发行本期债券的可行性

根据相关文件、办法和规定,申请机构对债券发行条件的满足情况,并对特殊情况进行说明(如有)。若债券募集资金具有专项用途,请对申请机构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介绍。

四、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理方案等。

五、本期债券发行方案概况

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安排、期限品种、利率类型、分期发行计划(如有)、特殊条款(如有)、债券信用等级(如有)、担保

方式（如有）、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托管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如有）等。

特此请示，恳请批准。

XX 公司

XX 年 X 月 X 日

关于 XXXXXX 公司申请新增 XXXX 年度金融债券 余额的请示

（适用实行余额管理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 1 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 6 号）和...等有关规定，我行/我公司拟申请新增 XXXX 年度金融债券余额 XX 亿元，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 XX 亿元。现将有关情况请示如下：

一、本行/公司的基本情况

申请机构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资产负债结构状况、主营业务发展状况、金融债券发行及存续情况等。

二、申请新增债券余额的必要性

发行债券的主要目的、作用、意义。

三、申请新增债券余额的可行性

根据相关文件、办法和规定，申请机构对债券发行条件的满足情况，并对特殊情况进行说明（如有）。

四、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初步）

存续债券到期情况，新发债券时间安排，每期债券发行规模、期限品种、利率类型等。

特此请示，恳请批准。

XX 公司

XX 年 X 月 X 日

常见问题解答及错误示例

一、申请报告（请示）

申请报告基本信息完整、准确

常见错误示例：

- （一）发行人未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 （二）报告请示抬头不是中国人民银行

二、有权机构决议

有权机构决议需与公司章程相一致：公司章程里没有明确约定时，公司可提供最高有权机构决议；否则需要公司章程的解释权人进行解释

常见错误示例：

- （一）决议只有名称和文号，未按要求附议案
- （二）有权机构决议中没有出席相关会议人签章
- （三）有权机构决议的核心要素和申请报告不一致
- （四）有权机构决议的标题、签发日期、签章等合法有效性存在瑕疵
- （五）有权机构决议没有明确的决议有效期
- （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议与公告内容不一致，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参会董事签字
- （七）非上市公司的相关决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

常见错误示例：

- (一) 发行人未加盖公章和骑缝章，或未注明日期
- (二) 核心要素和其他要件内容不一致